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29 的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夏敬尧；

电话：13913918768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编号 32118166620231120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142485322H (1/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808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5年10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蒋迁欢	住 所	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经 营 范 围	专用汽车制造(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办理审批并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经营), 低速货车、底盘组装、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生产, 普通货运, 电梯配件, 汽车配件生产, 医疗器械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水上运输设备销售; 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机器人销售;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专业设计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会议及展览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汽车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格承诺书

资格承诺书

致：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29 的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项目 投标活动中完全符合以下要求：

- 1、不存在联合体投标、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等情况。
- 2、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5月14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

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1728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8280.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181142485322H	注册资本:	80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09日	行业	汽车制造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车辆底盘		0.00	业主提供
二	升级服务 费用	旧车升级及会议室	570000.00	
		电器设备及电源系统	58000.00	
		供电系统	30000.00	
		宣传系统	8000.00	
		办公系统	31000.00	
		图像系统	70000.00	
		生活配套设施	5000.00	
		车辆支撑	8000.00	
		系统集成	35000.00	
		升级服务调试	20000.00	
	升级服务费用小计		835000.00	
三	其他费用	运费	20000.00	
		利润	30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50000.00	
四	税金		54000.00	
	合计(元)		939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023 年丹阳警务宣传车改造项目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CHINA UTOCC CONSTRUCTION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23 年丹阳警务宣传车改造项目（第二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标，根据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中标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产品/标包名称	中标金额（含税总价）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23 年丹阳警务宣传车改造项目（第二次）	89999.98 元人民币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联系人：王骅

联系电话：18906107755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 7 号
■ 网址：www.chinautcc.com



合同编号：

JSZJF2305439CGN00



2023 年丹阳警务宣传车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国等]

卖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迁欢]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等，详见附件。卖方向买方交付前述货物时，还应一并向买方提供如下单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原产地证书等。

1.2 双方同意，卖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89999.98]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陆佰肆拾陆元整]，小写[79646]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叁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小写[10353.98]元。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变化的，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

2.2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2.3 合同总价包括：

- (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和服务费用。
- (2) 卖方应承担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 (3) 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 (4) 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 (6) 买方就卖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2.4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卖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第三条 支付

3.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付至卖方。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买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合同编号：



JSZJF2305439CGN00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账号：[110402100920036568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1434707P]

卖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导墅支行]

户名：[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账号：[49495822068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85322H]

3.2 买方应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签署且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买方按以下方式向卖方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改造完成验收后支付到 97%，质保期满支付 3%]

买方按前款所述比例向卖方支付价款的前提条件是：买方客户（买方客户指：[-/-]）向买方所付价款总额占买方与买方客户所签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前款所述比例。

卖方应在买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卖方未能按买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买方付款迟延的，买方不承担责任。

3.3 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买方，送达日期以买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4 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3.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第3.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发票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5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6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第四条 交货

4.1 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送至本合同第4.4条的指定地点。发货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买方代表将根据发/到货证明核对到货的箱数，在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上签字并将其中的一份原件退还给卖方。买方代表在发货证明原件上签字将仅具有证明买方在某一日期所收到的货物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是否严重破损的作用。

4.2 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

合同编号：

JSZJF2305439CGN00



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经买方验收合格并由买方和卖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买方。

4.3 交货日期：卖方应于[2023.12.20]前，将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工作。

4.4 买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丹阳]。

4.5 买方接收后发现货物有误的，有权要求卖方自负费用回收或转运有关货物。

第五条 货物检验和索赔

5.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5.2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和卖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1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货物进行修理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开箱检验后卖方同意由买方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采购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卖方承担。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调整卖方供货份额，直至终止本合同。

5.3 样品的封存：卖方应于合同签署的同时，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货物样品，在买方认可后进行封存，作为买方验收货物的标准之一。

第六条 安装、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 卖方负责按照经买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图纸安装货物。在部分或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后，若由于某种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货物需要进行再次拆卸、安装，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做好以上工作。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再次拆卸、安装，卖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2 货物安装完毕后，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安装进行验收，并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部分提出异议，卖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果货物验收合格，买方和卖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由卖方自费拆装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回收，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或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

6.3 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1]年，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1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保修期满后，



如货物有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1 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保证买方能够正常使用，买方需支付相应的配件成本费和工时费，卖方给予买方卖方届时市场最低价的待遇。但如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应予以免费维修。

6.4 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5 保修期满后，买方和卖方将签署保修期满证书。

6.6 对于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材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随时可提出异议，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7.1 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如果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卖方应就该等延误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卖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卖方应每日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1%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且，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时，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7.2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

经三次催告后，卖方仍不提供保修服务的，买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维修工作，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对于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卖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7.4 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7.5 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相关的合同设备由卖方自费拆装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回收，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异地存放，卖方应承担拆卸费用、租金以及买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6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如发生买方先行赔付之情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买



方赔付的等额款项付至买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买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7.7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买方使用货物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给予卖方必要的支持。卖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买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买方继续使用货物的部分或全部,卖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买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买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货物。
- (3) 其它使买方对货物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买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卖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卖方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税费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



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项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1.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有效。

11.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地 址：[丹阳新民东路 33 号]

联系人：[王骅]

电 话：[18906107755]

电子邮件：[18906107755@189.cn]

卖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合同编号：

JSZJF2305439CGN00



联系人：[陈俊]

电 话：[17712 42717 6]

电子邮件：[534607915@qq.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2.7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8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9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除外，该等银行简称“四大国有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转让给四大国有银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方。

12.10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合同编号：



JSZJF2305439CGN00



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卖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合同编号:

JSZJF2305439CGN00



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增值 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 税总价 (元)	增 值 税 税 率	含增值税 单价(元)	含增值税 总价 (元)
1	车体改装	内饰 拆装 改造	宏运牌	1	个	900.00	900.00	13%	1017.00	1017.00
2		左、 右侧 油漆 修补	宏运牌	2	个	452.50	905.00		511.33	1022.65
3		左、 右侧 壁大 屏框 架	宏运牌	2	个	900.00	1800.00		1017.00	2034.00
4		整车 PVC 地板 革	宏运牌	1	个	2180.00	2180.00		2463.40	2463.40
5		座椅 移位 安装	宏运牌	1	个	485.00	485.00		548.05	548.05
6		封侧 拉门	宏运牌	1	个	1000.00	1000.00		1130.00	1130.00
7		综合 电器 柜	宏运牌	1	个	2800.00	2800.00		3164.00	3164.00
8		外电 小门	宏运牌	1	个	300.00	300.00		339.00	339.00
9		发电 机仓	宏运牌	1	个	1200.00	1200.00		1356.00	1356.00
10	供电系统	分体 车载 发电 机系 统	杰特	1	个	35000.00	35000.00	13%	39550.00	39550.00
11		接地 装置	宏运牌	1	个	800.00	800.00		904.00	904.00
12		外接 市电 系统	宏运牌	1	个	500.00	500.00		565.00	565.00
13		桌面 插座	宏运牌	1	个	150.00	150.00		169.50	169.50
14		集成 电控	宏运牌	1	个	2776.00	2776.00		3136.88	3136.88

合同编号：



JSZJF2305439CGN00



		系统								
15	宣传系统	LED 大屏	豪驹	2	个	13000.00	26000.00	14690.00	29380.00	
16		功 放、 防水 音柱	先科	1	个	900.00	900.00	1017.00	1017.00	
17		无线 麦克 风	魅力沙龙	1	个	300.00	300.00	339.00	339.00	
18		综合 布线	宏运牌	1	个	1600.00	1600.00	1808.00	1808.00	
19		灭火 器	宏运牌	1	个	50.00	50.00	56.50	56.50	
合 计:							79646.00	13%	/	89999.98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地址：[丹阳新民东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国等]
乙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迁欢]

为规范甲乙双方签订和履行《2023 年丹阳警务宣传车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1.2 严格遵守中国电信集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乙方承诺

-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

合同编号：

JSZJF2305439CGN00



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根据甲方要求，如实申报关键人员重要亲属在中国电信江苏公司及其下属的市分公司、直属单位、子公司的工作信息（详见附件《供应商关键人员重要亲属在江苏电信工作信息登记表》），且承诺不通过上述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中关键人员是指：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

2.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6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打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7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8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9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纪检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3 甲方纪检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 1 至 3 年等措施。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供应商关键人员重要亲属在江苏电信工作信息登记表》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2023年11月17日

第 12 页 共 17 页



合同编号：

JSZJF2305439CGN00



中国电信江苏公司供应商单位法人、股东、监事信息表

单位名称：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杨柳 联系电话：19906277323

填表时间：2023.11.13

序号	采购合同名称	供应 商名 称（全 称）	法人信息		股东信息		监事信息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单 位 法 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股 东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监 事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1	2023 年丹阳警务 宣传车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鸿运汽车 有限公司	蒋 迁 欢	321181 197910 183776	蒋 迁 欢	321181 197910 183776	蒋 耀 坤	321181 194403 313771	陈 俊	17712 42717 6	



供应商全称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142485322H	法定代表人	蒋迁欢	联系人电话	19906277323	
重要亲属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作信息	姓名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与本人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岗位)
	无									
公司承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亲属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从业的上述信息完全完整、真实，未通过上述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承诺遵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相关要求。如存在瞒报、漏报问题，愿意接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诺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说明：1. 本表可电子填写和打印，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负责。 2. 供应商关键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3. 重要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 4. 本表只填写供应商关键人员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作的重要亲属的信息。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1847



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乙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施工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中国电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电信通信要害管理规定》、《中国电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第二条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督，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四条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电信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第五条 乙方应当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一) 土建、消防施工现场，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应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包括：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责任牌、安全纪律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技术措施牌、防火责任牌、文明施工措施牌、现场总平面图。

2、建筑材料防火防盗。

3、配备专用消防器材、救护器材。

(二) 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必须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当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施工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必须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施工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当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施工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当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现场施工用电源线架设高度，必须满足安全要求，并须安装警示红灯。

(三) 在通信机房内施工，应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必须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立即撤离现场。



3、施工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下班前，必须清理施工现场。

4、施工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借用口令手续，用毕立即归还。

5、施工期间布放线缆，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6、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第六条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行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承包负责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包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法定代表人应指定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

第七条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置专（兼）职安全监督检查人员。

第八条乙方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九条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乙方）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安全、整洁、美观，对甲方通信设施、设备应予以有效保护。

（二）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四）户外施工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乙方必须有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五）符合卫生标准。

（六）作业人员应佩戴甲方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七）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应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必须安全。

（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一条除甲乙双方间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外，乙方并应当遵守下列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一）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四）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经安全保卫部门批准并办理《动火证》。

（五）需进入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乙方应当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第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之任一款

合同编号：



JSZJF2305439CGN00



的，应当予以改正，并应当向甲方支付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违约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取消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通信工程建设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报告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2023年11月14日

乙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2023年11月17日

2、2023 年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 100KW 柴油发电机电源车购置及改造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鲁联通公开招标（2023）115 号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 100KW 柴油发电机电源车购置及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鲁联通公开招标（2023）115 号）招标和评标工作已全部结束。经评审确定你方为中标人，中标份额 100%。

中标项目：2023 年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 100KW 柴油发电机电源车购置及改造项目

中标价格：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金额（元）	价税合计（元）
8299590.00	13%	1078946.70	9378536.70

自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你方应按时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手续。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531-86053711

此通知书发出后，如你方放弃中标或不按时与我公司签订合同时，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公司

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2023 年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
100KW 柴油发电机电源车购置及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签订时间：2024 年 01 月

签订地点：济南



合同目录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第二条 设备价款
- 第三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 第四条 履行期限
- 第五条 装箱和装运标记
- 第六条 交付与风险转移
- 第七条 开箱检验
- 第八条 安装和验收
- 第九条 培训
- 第十条 质量保证与保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 第十七条 特别条款
- 第十八条 附则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一	产品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	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三	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四	履约时间地点表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负责人：韦海波 职务：总经理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77 号

乙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迁欢 职务：总经理
地址：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鉴于：

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并在乙方授权下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软件，
乙方向甲方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许可甲方使用相关软件，并且提供相关的合同
设备及系统的安装、技术支持。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是指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硬件、软件、技术文档安装材料及备件等，
包括乙方采购直接销售给甲方的其它厂家或供应商的独立产品。

第二条 设备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价）为：¥9,378,536.70（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柒角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8,299,590.00（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税率 13%，税款¥1,078,946.7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整），明细价格表详见附件三。除此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

2.2 甲、乙双方应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

第三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3.1 甲方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甲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并开箱检验合格后 60 日内，凭到货验收证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设备初验合格后 60 日内，凭初验合格证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终验合格后 60 日内，凭终验合格证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无。

3.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3.3 设备价款以电汇方式支付。

3.4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15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若乙方提供错误信息导致错付或迟付，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名称：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1142485322H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导墅分理处

银行账号：323501040003474

银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

3.5 发票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的各项款项。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2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为交付地点各市分公司，结算单位为交付地点各市分公司。

3.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

第四条 履行期限

4.1 有关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包括装运、交付、安装、检验等方面详见附件四“履约时间地点表”。

4.2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附件四中约定的履行期限，应在原定时间前至少10日内通知另一方。在此种情况下，履约时间地点表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作相应修改。

第五条 装箱和装运标记

5.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合同设备之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止受天气变化的影响，并能保证设备运输途中的安全。

5.2 每件包装在适当位置应标注下列字样：

(1) 装运标志；(2) 收货人；(3) 箱号；(4) 毛/净重；(5) 装箱尺寸（长×宽×高）；(6) 目的地；(7) 防腐防潮标记；(8) 合同设备名称；(9) 根据履行合同需要而应标注的其它的事项。



5.3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性和运输、装卸的不同要求, 所有的外包装应以中英文和其他适当的装运图解标示“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信息。

5.4 设备的每件包装均应附上: 装箱单、质量和数量证明各两份。

5.5 对设备的装卸、安装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提出警示。

第六条 交付与风险转移

6.1 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期限为 (1) 新车交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0 天内完成新购发电车交货 (含改造、上牌及相关手续办理); (2) 改造交付: 20 天内完成对原有 183 台发电车的改造工作,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6.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地点交付合同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间内, 乙方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 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接收并开箱检验合格后从乙方转移到甲方。

6.3 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 甲方负责妥善保管, 并及时通知乙方,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开箱检验

7.1 本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进行。如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有缺货、损伤、破损或与装箱单不符的现象, 则应由甲方和乙方的代表当场作出确认。如证实上述的缺货、损伤是由乙方 (包括乙方所委托的承运人) 原因所致,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足、更换短缺或受损部件。

7.2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在货到交付地点或甲方仓储地点后未能在 7 日内开箱, 甲方将妥善保管货物。在具备开箱检验条件的情况下, 如因乙方原因未于甲方通知检验的 7 日内进行检验, 而且双方未就另行确定开箱检验日期达成一致, 则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合同设备存在任何短缺、缺陷和损坏, 并且上述短缺、缺陷或损坏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则乙方应在开箱后 15 日内免费替换或补足。

第八条 安装和验收

8.1 设备安装

8.1.1 买卖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程负责人, 在工程进行时及时协调工程进度和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1.2 合同设备安装负责方: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8.1.3 有关安装工作的履约时间表, 详见附件四“履约时间地点表”。

8.1.4 安装工作开始前, 甲方应准备好安装环境和条件。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进行



技术性巡视，以确认安装地点各项指标是否符合安装条件。如安装地点未能达到安装要求，双方应另行约定安装工作开始时间。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实现安装环境和条件，履约时间将按甲方实际完成所逾期时间做相应顺延。

8.2 验收

8.2.1 验收测试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乙方应在验收测试进行前 1 周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时间安排，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计划后 7 日内作好设备的验收准备工作，按时组织参加验收测试。

8.2.2 验收测试的程序和标准按附件一规定执行。

8.2.3 验收测试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完成，并记录和签收验收测试的所有结果。验收合格后，双方应于 7 日内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确认合同系统可以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6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双方人员共同进行验收，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指标全部验收合格后，双方应于 7 日内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8.2.4 如果验收的结果表明合同设备因乙方原因无法达到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指标，则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修正以达到该等技术规范。

第九条 培训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一中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9.2 培训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之内的，乙方应按照附件一的约定安排培训。如培训为甲方另行购买的，双方另行约定培训事宜。

第十条 质量保证与保修

10.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设备为全新的，并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所述规格、质量和特性。除易损件及耗材外，设备保修期为终验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含发电车整车配件、箱体防锈及喷漆处理、箱体内降噪设备、发电机组整机配件、车辆改造全部配件、调度指挥系统的稳定性）。在保修期内且设备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就硬件中确定的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所有缺陷以及硬件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规格的情况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0.2 返修以及更换的部件的保修期为更换或返修后的 36 个月。

10.3 保修期满后的 30 日内，乙方仍须应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10.4 如合同设备中包含甲方指定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则该部分产品的质量、保修与维护等责任由该第三方负责，乙方对该部分产品不承担保修与维护责任。

10.5 乙方保证在停止生产与本合同设备相关的某种备件前 6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

甲方购买足够数量的该种备件。

10.6 为保证设备的质量,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测试机构随时对设备进行抽验,相关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果经抽检发现设备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各自附件规定的任何技术指标和功能需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由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合同设备,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下违约金:

每延迟1周,违约金为延迟交付部分合同设备价值的2%,不足1周的按1周计算,延迟交货达到4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继续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11.2 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初验、终验,并取得甲方的合格证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果在合同规定的初验、终验之日起四周内,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取得验收合格证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同意甲方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11.4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违约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交付货物:

每延迟1周,按延迟支付部分合同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1周的按1周计算,上述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10%为限。

11.5 违约方在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赔偿对方遭受的未弥补损失。

11.6 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守约方在发现违约情况后,可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更正,违约方应立刻更正。违约方若未按守约方要求及合理期限更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2.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没有任何权利瑕疵。若任何第三方就合同设备向甲方提起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还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案件诉讼费、律师费,并赔偿甲方因上述索赔或诉讼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在收到上述索赔或诉讼文书后,应于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并给予乙方出于辩护和解决该索赔或诉讼要求必要的授权、信息和必要的支持。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的 10 日内修改合同设备使之不会侵权或用不侵权的替代品替换合同设备。

12.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或出于任何目的擅自复制、修改、散发、进行衍生工作、销售、出租、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提供的或所有的商业、技术信息,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除外。

12.3 本条各款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流行病、洪水、台风、地震等)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本合同履行时间相应顺延,延长期限至少等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 个月,则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2 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

13.3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5 日内提供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据。

13.4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 1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13.5 任何一方均不对由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本合同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所导致的损害承担责任。

13.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除因此受到影响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6.1 如一方实质违反本合同任一条的约定,则另一方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如违约方不能在收到另一方书面要求的 10 日内按本合同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6.2 合同的解除并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并应负责赔偿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3 甲方将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度进行供应商后评价, 对于后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 甲方有权暂停其采购活动。经过整改依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特别条款

17.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遵守山东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承诺书》及《山东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17.2 乙方如发生违反《遵守山东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承诺书》《山东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 乙方承诺将按照《山东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交付, 保证业务交易的真实性, 不进行私下交易、同下单人进行虚假交货、变通、返现等。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理解, 并将取代甲方和乙方以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协议、声明或承诺。

18.2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8.3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 应以合同正文为准。

18.5 甲、乙双方各自预留以下联系方式作为本协议联系方式, 任意一方向对方发送的所有通知等信息, 都按照以下预留的联系方式发送。以邮件方式送达的, 邮件签收日或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变更、拒收等一切原因导致邮件退回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以电子邮件送达向对方电子邮箱地址之日作为送达日。

甲方送达地址: 济南市经三路 77 号

电子邮件地址: zhaoyi3@chinaunicom.cn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5615311277, 赵轶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威孚垠坤. 创意中央 9 幢 104

电子邮件地址：949054297@qq.com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18651908345，贾童

18.6 其他约定事项：无

18.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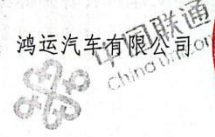
乙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1.20



承 诺 书

中国联通已实行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存在如下行为,经查实后列入黑名单:(1)通过行贿或者其他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致使中国联通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追究责任的行为;(2)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3)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相关业务的;(4)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5)其他危害中国联通利益等行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相关人员存在以上所列行为,中国联通有权将供应商列入业务全面禁入供应商名单,视不当行为对中国联通利益的损害程度,设定1至3年的禁入期限。禁入期内,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中国联通的任何业务合作活动;对其实施以上所列行为的实际操作人员、主要决策人等相关人员采取禁入措施,该类人员终身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中国联通的任何业务合作活动。

我方承诺知晓并遵守中国联通上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负责向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说明。我方确认,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国联通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内容发生变更的,则以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为准。

承诺方(签章):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 年 / 月 20 日

附通用合同条款-货物

通用合同条款（货物）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技术要求，货物验收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2 合同价：指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当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1.3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他材料。
-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1.5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
- 1.6 买方：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
- 1.7 卖方：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
- 1.8 项目现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1.9 天：指日历天。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生效所包含的所有时间和内容。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当来自国内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者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



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当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者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者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当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得使用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当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卖方应当保证,买方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向买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递交:

7.3.1 由一家在国内注册且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者买方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

7.3.2 银行汇票、支票。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买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时间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

7.5 如合同延期,卖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



保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8. 检验和测试

- 8.1 买方或者其代表应当有权检验和/或者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者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者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者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者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当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承担费用。
- 8.3 对国外进口的货物，卖方应当出具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简称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书。
-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者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当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5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者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者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者放弃。
- 8.6 在交货前，卖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递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当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7 如果在第 18.2 款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者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提出索赔。

9. 包装

卖方应当提供货物运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者变质。这类包装应当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当承担由于其包装或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者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当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0.1.1 收货人；

10.1.2 合同号；

10.1.3 发货标记（唛头）；

10.1.4 收货人编号；

10.1.5 目的地；

10.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10.1.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10.1.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者 2 吨以上，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到岸价”/“运费和保险付至……价”的合同：

11.1.1 卖方应当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1.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当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1.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11.1.4 目的地/项目现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1.2 如果是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合同：

11.2.1 卖方应当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11.2.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当视为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者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无论是何种价格条件的合同：



12.1.1 卖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装运前一天或者空运前一天以内以电报或者电传或者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用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12.1.2 卖方应当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者电传或者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者体积达到或者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当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者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当另行注明。

12.2 在出厂价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者电传或者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卖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当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者其他单据见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卖方应当在货物装完并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当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者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当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者损坏按照本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投保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照“到岸价”或者“运费、保险付至……价”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卖方应当以货物的实际价值的发票金额投保一切险。

14.3 如果是“出厂价”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当由买方办理。

14.4 如果是买方“指定任意地点”或者“用仓库交货价”合同，则交货前的一切保



险由卖方负责。

15. 运输

15.1 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或者项目现场，卖方应当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或者项目现场，包括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和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当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卖方以“到岸价”或者“运费、保险付至……价”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当获买方同意。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者所有服务，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1 实施或者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者试运行；

16.1.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者维修所需的工具；

16.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6.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者监督或者维护或者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2 卖方厂家和/或者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者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3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当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当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4 卖方应当提供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者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当包括在总合同价中。

17. 备品备件

1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当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当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新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当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者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照买方的要求设计或者按照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者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当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者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18.3 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第 18 条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具体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9.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9.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9.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者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者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当按照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者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卖方未能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者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21. 价格

卖方递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见专用合同条款。

22. 变更指令

2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者几项:

2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者规格

22.1.2 运输或者包装的方法;

22.1.3 交货地点;

22.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者时间增加或者减少,将对合同价或者交货时间或者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提出调整的要求应当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具体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3. 合同修改

除了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者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当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第3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当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当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第 29 条的情况之外,除非拖延是根据第 26.2 款的规定取得买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买方将按照第 27 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除了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应当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直至交货或者提供服务为止,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

28.1 卖方未能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者在买方根据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28.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8.3 买方认为卖方在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8.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者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者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对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受阻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者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补偿，但已交付的货物应当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者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者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争议的解决

31.1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1.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3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33.2 合同附件为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常见的合同附件如下，具体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33.2.1 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33.2.2 技术规格；

33.2.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33.2.4 履约保函。

34.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各自预留以下联系方式作为本协议联系方式，任意一方向对方发送的所有通知等信息，都按照以下预留的联系方式发送。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签



收日或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变更、拒收等一切原因导致邮件退回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送达至对方电子邮箱地址之日作为送达日。

甲方送达地址：济南市经三路 77 号

电子邮件地址：zhaoyi3@chinaunicom.cn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15615311277，赵轶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咸孚垠坤，创意中央 9 幢 104

电子邮件地址：9490541297@qq.com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18651908345，贾童

35. 合同其他条款



3、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移动指挥车采购项目



中选通知书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项目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载明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的评选，根据评选结果，经比选人确定，贵公司被确认为第一中选人，中选结果如下：

中选产品/分包名称	中选报价（份额，实施地域）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项目	合计不含税报价：1400557.70（元），税率：13%、6%，合计含税报价：1562000.00（元），份额 100%， 实施地域：泰州

比选人将按照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中选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请于 30 日内到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合同签订联系人：杨维

联系电话：18052609778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 7 号
■ 网址：www.chinautcc.com



合同编号:



JSHXS2302116CGN00

系统集成合同

甲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永新]

乙方: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迁欢]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提供技术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技术服务及保障。

1.2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项目的履行地点[泰州]。

1.4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集成服务,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1.5 工期:本合同生效后[60]天。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相关资料及具体要求。

2.2 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必要的协调、配合工作。

2.3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

2.4 配合乙方与甲方客户之间的项目交接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乙方明确声明自身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

3.2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回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甲方进行商务谈判时,乙方应派专人配合;

3.3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实施项目;严格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不得转包或分包。

3.4 在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甲方客户及甲方的相关规定,确保现场安全。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制度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5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3.6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技术服务材料。乙方负责将设备和技术服务材料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项目验收交付前,技术服务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7 乙方保证由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该些设备和

乙

合同编号:

JSHXS2302116CGN00

材料如未经特殊说明,其免费保修期为[3]年;具体保修时间详见附件项目方案书(保修时间均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3.8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并承诺市区内 6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第四条 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乙方保证派出有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等工作。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同甲方正常沟通,并服从甲方及甲方客户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同时,为配合内部工作开展,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客户要求后市区 6 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现场协调,以确保项目进度和全优质量。

第六条 价款及支付

6.1 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价)为[1562000.01]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元壹分])。其中,设备费[1249600]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312400.01]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变化的,合同价款不变。

[/]

6.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付总金额的 35%,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5% 合同金额;付款时须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根据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补,则凭合同变更单按实结算。

甲方按前款所述比例向乙方支付价款的前提条件是:甲方客户(甲方客户指:[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向甲方所付价款总额占甲方与甲方客户所签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前款所述比例。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6.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6.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6.3 条约定承

合同编号：



JSHXS2302116CGN00

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6.5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 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蒋墅分理处]

户名：[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账号：[323501040003474]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85322H]

6.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和技术服务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和原厂原装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之情况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应保证网络布线、设备部署等系统集成项目的技术服务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或整改，并承担逾期完工责任，且甲方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

7.3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7.4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达到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7.5 若乙方项目或者设备、技术服务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项目技术方案，且不能按期返工或者整改完毕，导致工期拖延甚至引起甲方相关赔偿责任，则甲方可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7.6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或不履行保修义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进行修理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使用故障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合同编号:



JSHXS2302116CGN00

7.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无法正常开展的,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以及甲方客户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 乙方保证其拥有提供给甲方、甲方客户的设备和软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或已获权利人的授权许可],甲方和最终用户按既定用途使用设备或软件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益。

8.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设备和软件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3 本项目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4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8.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6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向对方提交由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视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

良



合同编号: JSHXS2302116CGN00

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 [夏小祥]

电 话: [19951452976]

电子邮件: [/]

乙方: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 [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联系人: [何磊]

电 话: [19906277323]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本合同附件: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车辆底盘	依维柯牌	NJ6716EC	辆	1	13%	342100.00	342100.00
2	车辆改装	宏运牌	定制	项	1	6%	183800.00	183800.00
3	翻转折叠自动回弹座椅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5000.00	5000.00
4	可折叠钢结构实木会议桌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10000.00	10000.00
5	机柜	宏运牌	定制	台	2	13%	12000.00	24000.00
6	车顶平台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20000.00	20000.00
7	护栏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4000.00	4000.00



合同编号:

JSHXS2302116CGN00

8	登项梯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4235.00	4235.00
9	车外监视	明景	MG-TC26 A-SDI-NH	套	1	13%	9600.00	9600.00
10	车内监视	宇视	IPC-B3A2- FW	套	1	13%	650.00	650.00
11	高清混合矩阵	讯维	XW-HX16 16SZ 16x16	台	1	13%	88200.00	88200.00
12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MNVR 4208-GFW	台	1	13%	38000.00	38000.00
13	音频处理设备	讯维	XW-MT16 08	台	1	13%	12600.00	12600.00
14	主显示屏	创维	50E392G	台	1	13%	3200.00	3200.00
15	LED屏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套	1	13%	5680.00	5680.00
16	终端显示屏	瑞鸽	TL-R1851 HD	套	1	13%	11300.00	11300.00
17	会议话筒	讯维	XW-HT180	套	2	13%	900.00	1800.00
18	音频功放	讯维	XW-GF300 4	台	1	13%	5460.00	5460.00
19	音箱	讯维	XW-XD04 C	只	2	13%	588.00	1176.00
20	车外喇叭	讯维	XW-LB100 W	只	4	13%	800.00	3200.00
21	中控系统含触摸屏	快捷/华为	CR-PGMII I/MRR-W2 9	套	1	13%	28500.00	28500.00
22	车载计算机	研华	IPC-610L	台	1	13%	8600.00	8600.00
23	交换机	华三	LS-5120V3 -28P-SI	台	1	13%	3819.00	3819.00
24	5G路由器、无线路由器	星纵智能	UR75	只	1	13%	3650.00	3650.00
25	多功能一体机	华为	CV81Z-W DM	台	1	13%	2450.00	2450.00
26	视频会议终端	华创视讯	HT-ST400	套	1	13%	25800.00	25800.00

合同编号:



JSHXS2302116CGN00

27	PDT 车载终端	远东通信	APV800U(1)	部	1	13%	4700.00	4700.00
28	PDT 手持终端	远东通信	AP600-U33	部	4	13%	2700.00	10800.00
29	静音发电机	熊猫	P12000x	台	1	13%	265000.00	265000.00
30	UPS (含电池)	山特	C3KRS	套	1	13%	3500.00	3500.00
31	交流充电电机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台	1	13%	4800.00	4800.00
32	后备蓄电池	觅电玛	W48-100AH	只	8	13%	8500.00	68000.00
33	车载电源控制器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22000.00	22000.00
34	电源模块	国产定制	12V 24V	套	1	13%	2300.00	2300.00
35	配电配线系统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22000.00	22000.00
36	车载顶置空调	天鹅	ZWD-40V/B3	台	1	13%	16000.00	16000.00
37	车外照明	星际	CHU002150	盏	2	13%	8600.00	17200.00
38	车内照明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套	1	13%	6000.00	6000.00
39	避雷设施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5200.00	5200.00
40	接地设施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4800.00	4800.00
41	电源接口窗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1500.00	1500.00
42	桌面接口盒	宏运牌	定制	套	2	13%	1000.00	2000.00
43	侧壁接口盒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1000.00	1000.00
44	信息接口窗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3500.00	3500.00
45	支撑腿	大力神	DLS-SVJ/4A	套	1	13%	28000.00	28000.00
46	升降杆	俊东	JDZ6/50	套	1	13%	34800.00	34800.00
47	线缆盘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6000.00	6000.00



合同编号:

JSHXS2302116CGN00

48	灭火器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只	2	13%	250.00	500.00
49	土木工具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套	1	13%	3200.00	3200.00
50	维护工具	史丹利	53 件套	套	1	13%	1600.00	1600.00
51	车体加强与预埋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3000.00	3000.00
52	电视墙隔断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3000.00	3000.00
53	商务一体化内饰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36680.00	36680.00
54	窗帘+隐私膜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1500.00	1500.00
55	会议地板及地板皮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2000.00	2000.00
56	后仓花纹铝板	宏运牌	定制	套	1	13%	3000.00	3000.00
57	水质检测仪	霍尔德	HED-S	套	1	13%	3000.00	3000.00
58	整车出厂试验	宏运牌	定制	套	1	6%	8600.00	8600.00
59	系统集成	宏运牌	定制	项	1	6%	30000.01	30000.01
60	上牌	宏运牌	定制	项	1	6%	90000.01	90000.00
合计含税总价:							1562000.01	

J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业务报价等）。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0.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302116CGN00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0.7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9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买卖/甲乙双方同意：卖方/乙方在参选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参选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20120】）”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20120】），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交货期承诺：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免费保修期承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3年，且保修期内的服务须提供技术支持及现场维保。]

甲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4、泰州市云联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指挥车采购项目

泰州市云联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泰州市云联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合同号：YLCG-2022120901

甲方（需方）：泰州市云联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3-80811423 传真：0523-80811958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数据大厦B幢6楼

乙方（供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8851661322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的
相关条款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讨论，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

1、云联公司向鸿运汽车有限公司采购1辆指挥车
(设备明细详见附件1清单)，总价978000元（含13%增值税及运费）。合同总价包括车辆的设计、改装、增值税、检验、调试、技术服务、培训、质保期内服务及随车附件（包括随车工具）等费用。

2、乙方对甲方项目的设计及功能要求已经了解（具体功能要求详见附件1），并保证合同所附清单必须完全满足设计及功能要求，后期若因乙方的配置清单未能满足设计及功能要求的任何增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的其他功能增项除外，双方另行协商。

二、交货、验收方法

1、乙方承担包装、运输费用，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需乙方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及相关产品合格证。

2、货物运抵后，甲方按照产品包装、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在产品安装调试后，再由甲方对产品按照原厂全新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1

3、收货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

4、乙方应按时交货（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到货），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迟延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货款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费用的违约责任。

三.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342300.00 元作为定金；接到需方发车通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244500.00，供方收到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发车；车辆到达现场并验收完成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391200.00

2、车辆验收后乙方开具 978000 元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给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由其上牌。

3.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泰州市云联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税号：913212915525289460

地址、电话：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数据大厦 B 幢 602 室）
0523-80811406

开户行：建行泰州新区支行 32001761536052503361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税号：91321181142485322H

地址：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导墅支行
494958220681

四. 保证

1. 本合同产品为全新产品, 车辆底盘按主机厂三包服务条款执行, 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为 36 个月, 从车辆上牌之日起计算。车辆底盘需方持保养手册在当地服务站维修保养, 车辆改装部分由供方负责维护 (人为损坏除外)。

2. 乙方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并有权限定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退货、补齐或更换,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 乙方仍不能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上述乙方的退货、补齐、更换等义务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和所有因产品退货、补齐、更换发生的费用外, 还应就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由于国家法令或任何人力无法避免的外力, 如火灾, 水灾, 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引起另一方的任何损失, 当事方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之前因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仍由违约方承担。

2. 当事方遭遇不可抗力后, 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文件。

3.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双方应相互协商, 尽可能取得一致意见。若导致本合同不能或无法履行的, 任何一方均可单方终止本合同。

六. 合同的管辖及送达地址确认

1. 有关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当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双方确认, 本合同首部载明双方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送达、函件等一切文件) 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 需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七.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第三方代理。

八. 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签订补充合同后生效。

九.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业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泰州市云联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2.15

乙方（盖章）：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2.15

合同专用章

5、上海华晔汽车有限公司发电车采购项目

湖南华晔汽车

汽车销售合同

NO:20221112002

甲方：上海华晔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汽车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车型及合同总金额

签订日期：2022.11.12

产品名称	车型	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数量	单车价
宏运牌	HYD5042XXHEVC	黄	\	LNVL1CA48NV201724	壹台	214200 元
车辆总价/首付总价		贰拾壹万肆仟贰佰整 (¥: 214200 元)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按照以下第(①)种方式进行

①甲方在认可所购车辆符合要求，并签定本合同当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②甲方在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支付_____定金，并在交货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下部分_____尾款。

2、支付方式

☒ 电汇

☐ 银行卡

☐ 支票

☐ 现金

☐ 银行汇票

☐ 本票

3、交货日期：现车。

三、合同双方约定

1、质量，技术，备件标准按厂方标准验收。厢体、制冷机包修壹年，底盘由其生产厂家负责维保事宜。

2、车辆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内容以生产厂方相关保修规定为准。

3、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如国家征收的税收或其他费用已有新的规定，双方应严格执行新规定。

4、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合法的资格，并在购车后依法律规定的时间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如果甲方虽已提车，但尚有本合同约定的车款没有付清，[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归属乙方，且甲方不得将[合同车辆]用于抵押或其他债权担保。乙方据此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车辆]并向乙方收取车辆使用费。

6、甲方委托乙方上牌，车牌号码由电脑随机确定，乙方不保证车辆号码能满足甲方要求，如遇车管所电脑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上牌时间顺延。

7、如遇国家政策改变(如控办、银行按揭不予批准、拍牌政策改变等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推迟履行时，可免除乙方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8、本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应按约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合作互谅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上海华晔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913101135587761903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91821181142485322H

联系人：

电话：



6、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应急电源车）

顺序号：202405231143540020018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
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济南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历城）		
标段名称	装备采购	交易登记号	2024CGHW01Z5069
招标代理 机构名称	山东健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受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山东健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济南市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历城）（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100000202402000266、装 备采购D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济南 市应急管理局确定您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2288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捌仟 捌佰元整） 请您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与济南市应急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山东健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 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 担保 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112000202401001368D 包 001

计划编号: 37011200050900120240008

采购人: 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无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采购人（全称）：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SDGP370112000202401001368）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济南市内）。

3. 供货内容和范围：应急电源车，采购清单内所有内容（详见附件1）。

二、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并验收完毕。

三、质量标准

符合 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228,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李斌。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228,800.00 元；财政专项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

款：货物全部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 确保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贰份, 供应商执贰份, 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新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新元

电 话: 66899252

传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斌

住所: 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斌

电 话: 18851661322

传真: 0511-86658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导墅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235010400034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2361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主件、检验、技术服务、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计量检定、检测（含到货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投标人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费用。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30%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2 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李新元，联系电话：19805318600。

供应商交货代表：李斌，联系电话：18851661322。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健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应当由 2 名专家和 1 名使用单位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经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所需验收专家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

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 (4) 免费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674234347@qq.com。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型号规格	含税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1	应急电瓶车	品牌: 宏运 产地: 丹阳/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HYD5041XXG1Y1	228800	1	台	228800



7、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救险车（电源）采购项目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车辆销售合同

供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QC-20240707

需方：凌海市华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日期：2024.07.07

朝.经

1、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及改装内容

名称	型号规格	数（辆）	单价（元）	合计（元）	交（提）货时间
救险车（电源）	HYD5041XXHYJ	5	206000.00	1030000.00	签订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交付
总价				1030000.00	
最终优惠价				10300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备注：1. 合同价格含运输费用及税费 2. 车辆颜色 Y07 中黄 3. 开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改装内容： 见合同文件及附件					备注：

2、产品验收标准：按企业标准验收。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方有违约问题，供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3、质量承诺及三包赔偿：车辆底盘持保养手册在当地服务站维修保养；车辆改装部分由供方负责维护，质保期为 1 年，从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随车的必备、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按随车备品及配件清单随主机供应。

5、交（提）货地点和方式：供方负责运输至需方所在地。

6、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送车（车辆自行），供方承担运费。

7、结算方式及期限：①无预付款，全款（小写¥ 1030000.00 元）与招投标方回款同步②所出售物品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由供方转移至需方，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时，所售物品属于供方所有。

8、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约定事项：①本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②需方必须在收到车辆 60 天内到当地服务站进行首次保养工作，由于未及时做首保产生的问题及损失由需方自负。

方

000000710
1702

- 10、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附件。
- 11、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 1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事由，均需加盖公章，其他形式无效。
- 13、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单位名称(章): 鹤达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蒋迁欢 委托代理人: 李斌 电话: 188516613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导墅支行 账号: 494958220681 税务登记号: 91321181142485322H	单位名称(章): 凌海市华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凌海市大凌河办事处商贸城东侧 法定代表人: 齐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16-8123338 开户银行: 凌海市农行 账号: 550901040001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4604043132J
---	---

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1 配置清单

序 号	零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车辆要求	原厂倒车影像, 空调; 发动机: Q23-1 32E60, 倒车语音	台	5	上汽/跃进
车辆箱体	车箱一体式全封闭车箱车箱有隔音功能, 厢体防火, 阻燃, 防雨, 防尘, 防锈, 降 4 噪, 隔震, 长期抗震结构, 外层强度高, 运行噪音不超过 95 dB, 车厢发动(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在车厢上, 均安装可开闭的防雨活动百页窗, 具有回旋静音功能, 发电机组散热、电路、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合理, 能满足长时间不间断工作要求	套	5	鸿运/五门结构
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 50KW,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400V/230V; 带底座油箱, 可连续工作 8 小时, 配电瓶总闸;	台	5	上柴国三/众鑫
接装地置	接地桩和接地电缆线, 连接车箱内专设的接地桩头, 连接方便, 在机组工作时, 接地线连接, 保护作业安全. 机电设备有严密的防漏电保护措施. 在作业中, 整车接地线, 采用低压接地线, 配备可拆卸式接地针, 直径 10mm. 接地线 15 平方毫米, 长度 10 米	套	5	鸿运自制
储能电池	三安航快充户外电源 220V 大功率便携移动蓄储能电池, 2000W(2.02 度电)+ 50 万毫安时	套	5	三安航/磷酸铁锂电池
电缆卷盘	电动绞盘, 布置在车厢尾部。电缆绞盘可根据不同规格电缆收放的要求。选用不同的变速比, 达到最佳的工作效果, 操作十分简便, 收放自如, 配 YC3*35+1*16 型阻燃橡套软铜电缆 1 根室外长 50 米, 电缆一端用快速插头插座连接, 另一端用铜线鼻连接;	套	5	卷盘鸿运/电缆中大
外供电源	箱内配备 5KW 功率输出、电压 380V 插座 2 只, 220V 通用插座 2 只, 供电焊机使用或者别的电器件使用。	套	5	正泰
警灯警报	工程黄警灯、警报、LED 车箱照明灯	套	5	奥乐

附件2: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发电机灭火器	只	1	
2	底盘工具包	套	1	
3	小绑扎带	根	5	

附件3: 随车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整车合格证	份	1	
2	整车一致性证书	份	1	
3	整车环保清单	份	1	
4	底盘合格证	份	1	
5	底盘一致性证书	份	1	
6	底盘使用保养手册	份	1	
7	车辆配套工具资料	本	1	
8	发电机组保养手册	本	1	

一、整车参数		
1	整车尺寸	5950mm×2260mm×2550mm
2	总质量	4495kg
3	整备质量	4105kg
4	驾驶室准乘人数	6人
5	接近/离去角	24/15°
二、底盘参数		
1	底盘形式	采用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轴距	3308mm
3	最高车速	105km/h
4	排放标准	国六
5	燃油种类	柴油
6	发动机功率	97kw
7	整车电池电量	2000Wh
8. 车机动性强, 作为应急电源, 具有固定式发电机组的优点外, 还具有行驶性能良好、应急、移动能力强、可在野外露天工作等特点;		
9. 5挡变速箱, 钢丝胎, 汽刹, 带方向助力, 原装空调, 电动门窗, 中控锁, 使用说明书, 保养手册等;		
10. 车辆箱体, 车箱一体式全封闭车箱车箱有隔音功能, 厢体防火, 阻燃, 防雨, 防尘, 防锈, 降4噪, 隔震, 长期抗震结构, 外层强度高, 运行噪音不超过 95dB, 车厢发动(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在车厢上, 均安装可开闭的防雨活动百页窗, 具有回旋静音功能, 发电机组散热、电路、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合理, 能满足长时间不间断工作要求;		
11. 发电机组		
采用无刷发电机组, 机组功率 50KW, 能满足全负荷长时间连续安全运行,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220/400V。调速方式: 电子调速、启动电瓶, 电瓶总闸。发电机组的底座油箱容积能保		

证发电机组全负荷运行 8 小时所用，安装位置合理方便维护人员日常加油。控制系统可现实水温、油压、转速、频率，各项电压、电流、功率等均可实现一键智能化；

12. 接装地置

接地桩和接地电缆线，连接车箱内专设的接地桩头，连接方便，在机组工作时，接地线连接，保护作业安全。机电设备有严密的防漏电保护措施。在作业中，整车接地线，采用低压接地线，配备可拆卸式接地针，直径 10mm。接地线 15 平方毫米，长度 10 米；

13. 电缆卷盘

电动绞盘，布置在车厢尾部。电缆绞盘可根据不同规格电缆收放的要求选用不同的变速比，达到最佳的工作效果，操作十分简便，收放自如，配YC3*35+1 型阻燃橡套软铜电缆 1 根，室外长 50 米，电缆一端用快速插头插座连接，另一端用铜线鼻连接；

14. 外供电源

箱内配备 5KW 功率输出、电压 380V 插座 1 只，220V 通用插座 1 只。可以供电焊机使用或者别的电器件使用。



8、锦州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运兵车、服务车采购项目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车辆销售合同

供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QC-20240706
需方：锦州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07.08

1、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及改装内容

名称	型号规格	数（辆）	单价（元）	合计（元）	交（提）货时间
运兵车	NJ5056XYBJE	6	279800.00	1678800.00	签订合同生效后个 45 日历天内交付
服务车	HYD5046XDWM16	3	195000.00	585000.00	
总价				2263800.00	
最终优惠价				22638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备注：1. 合同价格含运输费用及税费 2. 车辆颜色消防红 3. 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改装内容： 见合同文件及附件					备注：

- 2、产品验收标准：按企业标准验收。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方有违约问题，供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3、质量承诺及三包赔偿：车辆底盘持保养手册在当地服务站维修保养；车辆改装部分由供方负责维护，质保期为 1 年，从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随车的必备、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按随车备品及配件清单随主机供应。
- 5、交（提）货地点和方式：供方负责运输至需方所在地。
- 6、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送车（车辆自行），供方承担运费。
- 7、结算方式及期限：①无预付款，全款（小写¥2263800.00 元）与招投标方回款同步②所出售物品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由供方转移至需方，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时，所售物品属于供方所有。
- 8、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约定事项：①本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②需方必须在收到车辆 60 天内到当地服务站进行首次保养工作，由于未及时做首保产生的问题及损失由需方自负。

10、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附件。

11、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1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双方确认事由，均需加盖公章，其他形式无效。

13、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锦州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锦州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丹阳市导驾镇312国道11公里处	单位地址：凌海市商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蒋迁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51661322	电话：81233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墅墅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凌海市九华山支行
账号：494958220681	账号：0708 0185 0924 2022 051
税务登记号：9132118114248532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 0724 6926 651414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NJ5056XYBJE 运兵车技术规范

- ★1.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7080*2022*2735
- 2. 总质量 (kg): 5000
- 3. 整备质量 (kg): 3520
- 4. 轴距 (mm): 3950
- 5. 接近角/离去角 (°): 20.5/10
- ★7. 车速 (Km/h): 120
- ★8. 准乘人数 (人): 16
- ★9. 发动机功率 (km/h): 125
- 10. 排放标准: 国六、柴油
- ▲11. 配置需求: 消防红、设备柜、站位扶手、全车窗户玻璃防护网。
- ▲12. 北斗定位行车记录仪:
符合 GB/T19056-2021 标准和 JT/T794-2019 标准, JTT808-2019 标准, JT/T1076-2016 标准, JT/T1078-2016 标准, 能实现以下功能:
 - 12.1. 车辆能耗分析
 - 12.2. 车辆远程诊断功能
 - 12.3. 丰富的外部连接端口
 - 12.4. 提供远程升级功能
 - 12.5. 视频监控录像功能
 - 12.6. 驾驶员行为分析功能
 - 12.7. 驾驶员辅助驾驶功能
 - 12.8. 工作电压: 12V 或 24V;
 - 12.9. 工作温度点: -30℃~+70℃, 存储温度: -40℃~+85℃;
 - 12.10. I/O 端口: 1 路车速脉冲信号输入接口, 1 路 1:1 车速脉冲信号输出接口, 14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 1 路开关量输出, 2 路基本 CAN 总线, 1 路独立串口, 1 路以太网口
 - 12.11. 外形尺寸: 188*60*177 (含尾部 33mm 长度吊顶螺柱)
 - 12.12. 安装方式: 嵌入式安装。



附件 2: HYD5046XDWM16 服务车技术规范

用于运输抢险救援装备投入灾害现场的流动服务车。

一、主要参数:

- ★1. 外形尺寸 (mm): 5670x2040x2726
- ★2. 总质量(kg): 4000
- ★3. 整备质量(kg): 2980
- ★4. 最高车速(km/h): 130
- 5. 排放标准: 国六
- ★6. 轴距(mm): 3300
- ★7.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3
- ★8. 发动机功率(kw): 107
- 9. 燃料种类: 柴油型
- 10. 排放标准: 国 VI (国六) 标准

二、其他设备要求:

- ▲1. 整车颜色: 红色;
- 2. 电器系统: 驾驶室顶部装有警灯、警报、驾驶室内有喊话器;
- 3. 设备架: 车厢内设有设备货架, 具体要求根据使用方要求定制;
- 4. 车厢内安装有照明灯, 方便夜间作战照明。
- ▲5. 北斗定位行车记录仪:
符合 GB/T19056-2021 标准和 JT/T794-2019 标准, JTT808-2019 标准, JT/T1076-2016 标准, JT/T1078-2016 标准, 能实现以下功能:
 - 5.1. 车辆能耗分析
 - 5.2. 车辆远程诊断功能
 - 5.3 丰富的外部连接端口
 - 5.4. 提供远程升级功能
 - 5.5. 视频监控录像功能
 - 5.6. 驾驶员行为分析功能
 - 5.7. 驾驶员辅助驾驶功能
 - 5.8. 工作电压:12V 或 24V;
 - 5.9. 工作温度点-30℃~+70℃, 存储温度:-40℃~+85℃;
 - 5.10. I/O 端口:1 路车速脉冲信号输入接口, 1 路 1:1 车速脉冲信号输出接口, 14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 1 路开关量输出, 2 路基本 CAN 总线, 1 路独立串口, 1 路以太网口
 - 5.11. 外形尺寸:188*60*177(含尾部 33mm 长度吊项螺柱)
 - 5.12. 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

9、2023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铜川队装备购置项目运兵车采购

2024-662

8-3

2023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铜川队装备购置项目运兵车采购



采
购
合
同



甲方：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运兵车采购

合同编号:

买方: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3日.

卖方: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铜川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交(提)货时间 及数量、使用部位
1	运兵车	NJ6716EC	辆	8	38	304	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叁佰零肆万圆整 (含 13%增值税)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技术协议确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 质保期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运转出现异常运转情况及易损件零件损坏, 出卖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处理解决。一年以后出现问题也须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 收取成本费用, 所需备品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投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要求配置。

第六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七条 标的所有权自 产品交付 时一起转移。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长虹南路 5 号矿山救护大队。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卖方承担运输及装卸费用等。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第二条执行验收, 出卖人办理完成车辆上牌及首次保险(交强险), 并安装调试合格, 达到技术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卖方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培训, 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 使用 3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3. 质保金为设备总价 10%，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等遗留问题，余额一次支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卖方责任造成的设备供货时间拖延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并按 3000 元 / 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承诺要求，每拖延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按 2000 元 / 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实际所到货物的质量与投标时不一致（低于投标货物的质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卖方承担更换货物的所有费用，且合同的质保期起始日以双方确认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实际拖延日期以 3000 元 / 日（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卖方所供的设备若经调试或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在买方要求退货三日内返还已付货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买方经济损失。

4.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的技术协议及买卖双方协商形成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顺序：合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买卖双方协商形成的会议纪要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质保期满，买方付清质保金后合同终止。但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 2. 车体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喷涂应急救援标志标识和“国家矿山救援铜川队”“应急救援”字样。
- 3. 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和北斗三号短报文有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应急装备综合信息大数据智能服务系统。
- 4. 买方配合出卖人办理车辆上牌、首次保险（交强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买方（盖章）：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11号	地址：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余深乙
电话：0919-2101718	电话：0511-8665822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丹阳市导墅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94958220681
邮编：	邮编：212361

10、凌海市华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锦州救险车（电源）采购项目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车辆销售合同

供方：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凌海市华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日期：2024.6.23

1、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及改装内容

名称	型号规格	数（辆）	单价（元）	合计（元）	交（提）货时间
救险车（电源）	HYD5041XXHYJ	5	205000.00	1025000.00	签订合同生效后个3 0日历天内交付
总价				1025000.00	
最终优惠价				10250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1. 合同价格含运输费用及税费 2. 车辆颜色 Y07 中黄 3. 开具机动车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改装内容： 见合同文件及附件					备注：

2、产品验收标准：按企业标准验收。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方有违约问题，供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3、质量承诺及三包赔偿：车辆底盘持保养手册在当地服务站维修保养；车辆改装部分由供方负责维护，质保期为1年，从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随车的必备、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按随车备品及配件清单随主机供应。

5、交（提）货地点和方式：供方负责运输至需方所在地。

6、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送车（车辆自行），供方承担运费。

7、结算方式及期限：①无预付款，全款（小写¥1025000元）与招投标方回款同步②所出售物品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由供方转移至需方，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时，所售物品属于供方所有。

8、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约定事项：①本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②需方必须在收到车辆60天内到当地服务站进行首次保养工作，由于未及时做首保产生的问题及损失由需方自负。



- 10、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附件。
- 1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丹阳签定，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 1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双方确认事由，均需加盖公章，其他形式无效。
- 13、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凌海市华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单位地址: 凌海市大凌河办事处商贸城东侧
法定代表人: 蒋迁欢	法定代表人: 齐跃
委托代理人: 李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851661322	电话: 0416-81233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导墅支行	开户银行: 凌海市农行
账号: 494958220681	账号: 550901040001300
税务登记号: 9132118114248532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4604043132J

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六、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生产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邮编：2123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21181142485322H)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专用运输车及专用作业车(3C 证书范围内)及货车箱体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删减条款：无

该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号：07124Q20053R4M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9日

首次发证日期：2013年05月15日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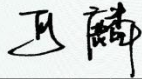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71-M



签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11层 邮编：100044 网址：<http://www.cccap.org.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7124Q20053RAM

• 颁证日期

2024-08-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13-05-15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ISO 9001: 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专用运输车及专用作业车 (3C 证书范围内) 及货车梯体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江苏省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4-08-1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12

• 再认证次数

4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142485322H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cccap.org.cn

• 地址

曹伙营路2号11层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化工类产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71

• 机构状态

有效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142485322H

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邮政编码: 21236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的鸿运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改装汽车 (3C 证书范围内)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3-28

有效期至: 2026-03-27

注册号: 02923E30065R0S

初次认证: 2023-03-28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923E30065R0S
- 颁证日期

2023-03-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3-28
- 颁证次数

2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的鸿运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改装汽车（3C证书范围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4-21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142485322H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jzrz.cn
- 地址

云南路31-1号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85322H
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邮政编码：21236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的鸿运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改装汽车（3C 证书范围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发证日期：2023-03-28
有效期至：2026-03-27

注册号：02923S30048R0S
初次认证：2023-03-28

备注：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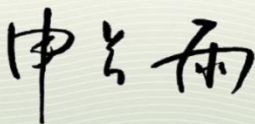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923S30048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3-28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2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3-2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4-21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的鸿运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改装汽车（3C证书范围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142485322H
• 所在归属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jprz.cn	
• 地址 云南路311-1号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七、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抢险救援的装备方舱类专利

证书号第2014643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抢险救援的装备方舱		
发 明 人：邓俊;蒋迁欢;陈俊		
专 利 号：ZL 2023 2 1498154.9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6月13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2月12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1676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2月12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14643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邓俊;蒋迁欢;陈俊

2、车厢铰链 35T 冲床整体双铆钉压制装置类专利

证书号 第 834852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车厢铰链 35T 冲床整体双铆钉压制装置

发 明 人：蒋迁欢;黄国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0879779.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6 月 07 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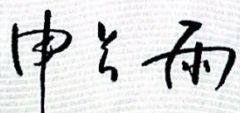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577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汽车地板导轨焊接共用装置类专利

证书号 第914780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汽车地板总成焊接共用装置

发 明 人：王亚俊;蒋迁欢

专 利 号：ZL 2018 2 2044266.2

专 利 申 请 日：2018 年 12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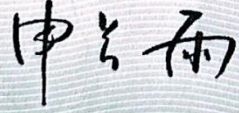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575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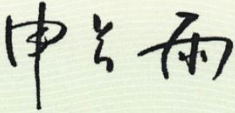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4、车身覆盖件包装辅助装置类专利

证书号第 1344901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车身覆盖件包装辅助装置			
发 明 人：蒋迁欢;毛新辉			
专 利 号：ZL 2020 2 2244784.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4736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44901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迁欢, 毛新辉

5、汽车后围焊接共用装置类专利

证书号第 913821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汽车后围焊接共用装置

发 明 人：王亚俊;蒋迁欢

专 利 号：ZL 2018 2 2044256.9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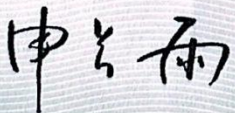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575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6、车身冲压外观件冲压生产上下料装置类专利

证书号第 1350746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车身冲压外观件冲压生产上下料装置

发 明 人：蒋迁欢;毛新辉

专 利 号：ZL 2020 2 2244744.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4961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350746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迁欢, 毛新辉

7、抢险救援的照明装置类专利

证书号第202349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抢险救援的照明装置

发 明 人：陈俊;蒋迁欢

专 利 号：ZL 2023 2 1574089.3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6月20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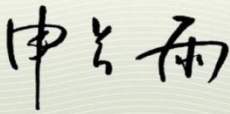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2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2498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2月2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23490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俊;蒋迁欢

8、门内板总成焊接装置类专利

证书号第 878322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门内板总成焊接共用装置

发 明 人：蒋迁欢;毛红辉

专 利 号：ZL 2018 2 0963871.7

专 利 申 请 日：2018 年 06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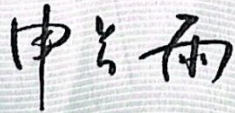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4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878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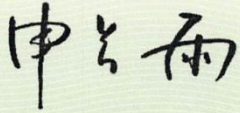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9、汽车隔板检具装置类专利

证书号第130717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汽车隔板检具共用装置		
发 明 人：蒋迁欢;毛红辉		
专 利 号：ZL 2020 2 2244765.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906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1307176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迁欢；毛红辉

10、车辆移门导轨总成类专利

证书号第 157864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车辆移门上导轨安装总成料架

发 明 人：蒋迁欢

专 利 号：ZL 2021 2 2126122.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05 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 312 国道 215 公里处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7953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578649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迁欢

证书号第1564164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车辆移门中导轨安装总成料架

发 明 人：蒋迁欢

专 利 号：ZL 2021 2 2126120.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05日

专 利 权 人：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212361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312国道215公里处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6021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564164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迁欢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